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I) 終止建議收購；
 - (II) 非常重大出售；
 - (III) 建議特別股息；
- 及
- (IV) 恢復買賣

終止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收購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收購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將(倘並無經終止協議終止)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賣方認為建議收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收購協議，因而可能危及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故本公司與收購賣方已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收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因此，本集團將毋須再進行建議收購。

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een Modern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een Moder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Mega Shell待售股份及Mega Shell待售貸款，出售價約為人民幣119,570,000元(或約136,07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a) Keen Modern已於簽立出售協議時支付出售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5,690,000港元)；及(b) Keen Modern須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14,570,000元(或約130,380,000港元)。Keen Modern有權(但無義務)於出售完成前支付出售價之餘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Riche之款項，Riche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Riche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除Riche外，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除Riche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為數不少於40,231,926港元之建議特別股息(有待落實)將按比例分派予股東。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35,266,054股股份計算，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12港元(有待落實)。建議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股東。

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派建議特別股息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派建議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出售須待出售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及(iii)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終止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暫停買賣公佈及提示性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於其中披露股份將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之公佈。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收購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收購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管理及實施針對明智及現代化管理城市公共服務之綜合資訊系統及先進節能技術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i)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承付票；及(ii)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上述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將(倘並無經終止協議終止)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賣方認為建議收購被視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反收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收購協議，因而可能危及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故本公司與收購賣方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互相同意終止收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因此，本集團將毋須再進行建議收購。

根據終止協議，收購賣方及本公司各自互相獲解除及釋除其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之義務、責任及職責，以及該等義務、責任及職責產生之一切法律行動、申索、要求、損害賠償、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

鑒於本公司於終止協議日期前並無向收購賣方支付任何按金，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終止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出售。儘管建議收購已予終止，惟董事會現正與收購賣方就涉及中國環保業務之可能投資機會進行磋商。倘本公司進行上述計劃，則聯交所可能將可能投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處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出售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Keen Modern

Keen Modern 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en Moder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een Moder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Mega Shell待售股份(構成Mega Sh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ega Shell待售貸款。

Mega Shell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hinhan-Golden 為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北京莎瑪註冊資本之 96.7%。Shinhan-Golden 亦持有北京建國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建國 (BVI) 為不活躍公司，並無業務營運。除上述者外，Shinhan-Golden 並無其他業務。

北京莎瑪註冊資本之餘下 3.3% 由上海昇平持有。上海昇平由賴氏及陳氏分別擁有 49% 及 51%。陳氏及賴氏各自己根據陳氏承諾及賴氏承諾向 World East 承諾，於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註冊成立之 51% 以上時，按參考有關各自註冊資本之估值釐定之價格，向 World East 轉讓其各自於上海昇平註冊資本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陳氏及賴氏並無向 World East 轉讓其於上海昇平註冊資本之權益。除持有陳氏承諾及賴氏承諾外，World East 並無其他業務。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出售已出售物業後，北京莎瑪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即出售協議日期) 之餘下餘額約人民幣 53,510,000 元 (或約 60,890,000 港元)。該物業主要包括 15 間公寓房間、一個會所、一層零售樓層及設備房間。該 15 間公寓房間及零售樓層乃作租賃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 15 間公寓房間及零售樓層之租金收入及佔用率如下：

	租金收入	佔用率
15 間公寓房間	約 740,000 港元	25.62%
零售樓層	零港元	0.00%

北京莎瑪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貢院西街 9 號一樓及二樓 (連同主樓之機房及全幢附屬樓)、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京市東涉外國有 (2001 出) 字第 10136 號之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6,769.98 平方米。

出售價

出售價約為人民幣119,570,000元(或約136,07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Keen Modern於出售協議簽訂時支付出售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5,690,000港元)；
- (b) Keen Modern須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14,570,000元(或約130,380,000港元)，即出售價餘額。Keen Modern有權(惟並無責任)於出售完成前支付出售價餘額。

出售價乃經本公司與Keen Modern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13,72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出售價乃根據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非該物業之最新估值磋商。此乃由於(a) Keen Modern已接納該物業之賬面值為釐定出售價之起點；及(b)出售價為Keen Modern願意支付之最高金額。董事相信，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加19.65%之溢價並無重大偏離該物業之最新估值。由於出售價較賬面值約113,720,000港元溢價19.65%，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Keen Modern已取得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執照及授權；
- (c)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執照及授權；

- (d) Keen Modern 於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北京莎瑪已全數收取餘額；及
- (g) Keen Modern (合理地行事) 確認其信維將對 Mega Shell 集團 (包括北京莎瑪對該物業之業權) 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所有條件 (Keen Modern 可豁免之條件 (e) 及 (g) 及本公司可豁免之條件 (d) 除外) 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出售最後期限**」) (或出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停止及終結，其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本公司將於出售最後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 Keen Modern 退回出售按金。

倘上述條件已於出售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 Keen Modern 未能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購買 Mega Shell 待售股份及 Mega Shell 待售貸款，則本公司可立即就此透過向 Keen Modern 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完全沒收出售按金，任何訂約方概毋須根據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同樣地，倘上述條件已於出售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本公司未能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 Mega Shell 待售股份及 Mega Shell 待售貸款，則 Keen Modern 可立即就此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向 Keen Modern 退回出售按金 (不計利息) 另加相等於出售按金之金額，任何訂約方概毋須根據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出售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 (或豁免) 後三個營業日當日進行。

進行出售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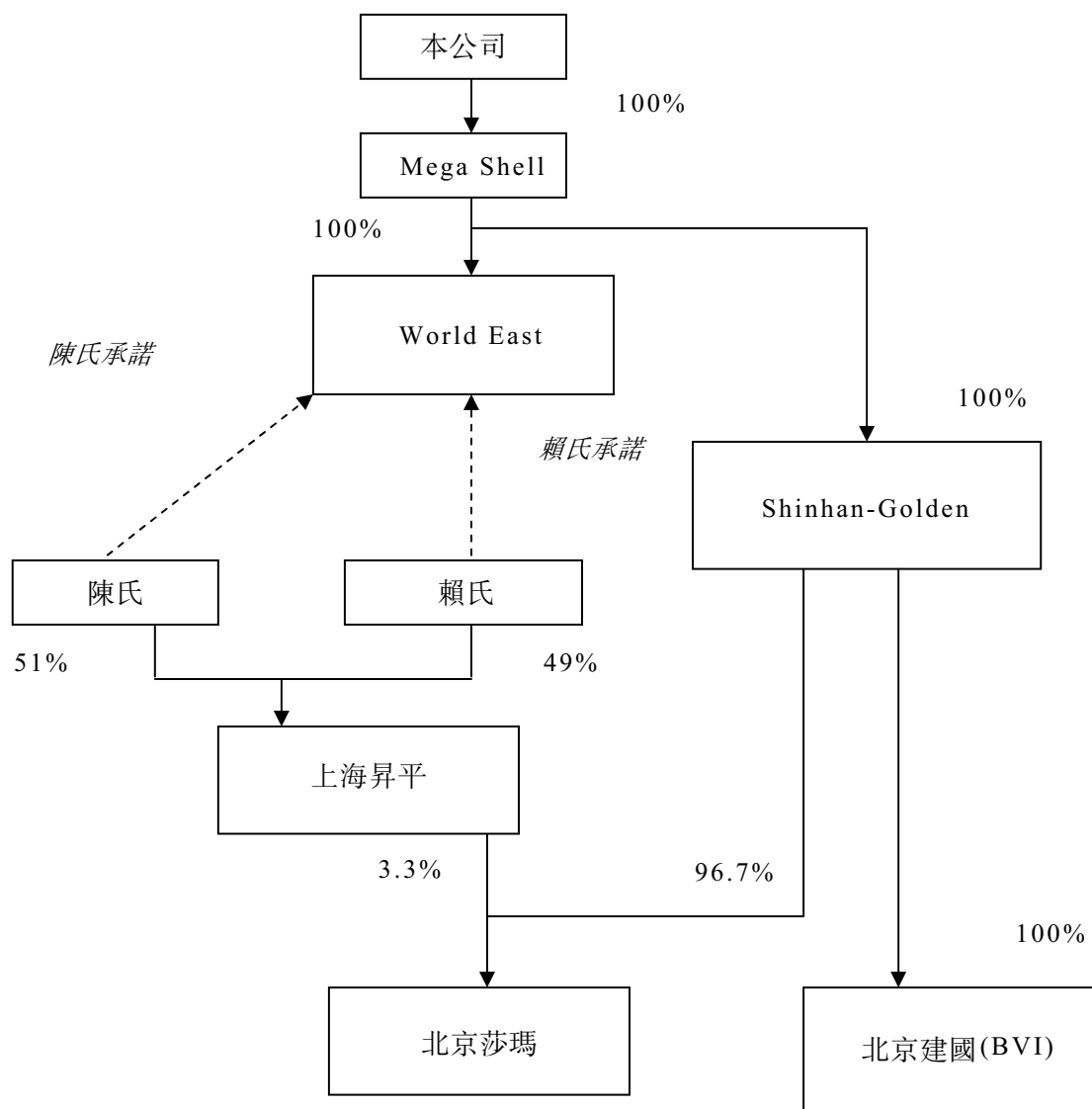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不少跨國公司已裁減派駐中國之外籍員工數目，導致北京服務式公寓需求疲弱。因此，該物業產生之收益低於其經營開支。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服務式公寓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16,8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政府已採取初步措施令蓬勃之物業市場降溫，方式為建議商業銀行收緊物業投資活動之借貸。董事亦注意到媒體報導有關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向物業擁有人實施轉售稅及物業稅從而為中國物業市場降溫。鑒於該物業錄得虧損及中國物業市場受到中國政府多項措施之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乃本集團變現該物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良機。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13,72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而出售價協定為約人民幣119,570,000元(或約136,070,000港元)。出售價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13,720,000港元溢價19.6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活動將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MEGA SHELL之集團架構



MEGA SHELL 及 MEGA SHELL 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 Mega Shell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Mega Shell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7.8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Mega Shell 並無錄得損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ega Shell 待售貸款為零。Mega Shell 在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為一間不活躍公司。

根據 Mega Shell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ega Shell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8,09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 24,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 58,630,000 港元。Mega Shell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就收購 Shinhan-Golden 及 World East 確認折讓約 105,39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ga Shell 待售貸款約為 131,910,000 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於出售完成後，Mega Shell 待售貸款為 4,520,000 港元。根據 Mega Shell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8,090,000 港元並就於出售完成時之 Mega Shell 待售貸款 4,520,000 港元作出調整，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收益約 73,460,000 港元。

於出售前，Mega Shell、Shinhan-Golden、World East、上海昇平、北京莎瑪及北京建國(BVI)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均於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於出售完成後，Mega Shell、Shinhan-Golden、World East、上海昇平、北京莎瑪及北京建國(BV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之全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119,570,000 元(或約 136,070,000 港元)擬用作償還應付 Riche 款項約 155,540,000 港元。由於 Riche 授出結欠 Riche 款項以提供財務資助乃為促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投資物業，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變現投資物業後償還結欠 Riche 款項乃屬明智及合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須待上文「出售協議」一節「出售之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行事。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藝人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L」)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AMIL」)，擴充至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藝人管理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9,100,000港元，其中約7,2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入賬，原因是其餘營業額約11,900,000港元與收購前有關。

根據CSML及AMIL之往績紀錄，CSML及AMIL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CSML及AMIL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擁有現有資源，包括非合約及合約藝人以及在傳媒界具有豐富經驗之管理人員。合約藝人包括陳小春、應采兒、黃浩然、谷祖琳、安志杰、金燕玲、閻清、徐自賢及黃蕊。該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項目定位、合約商討、工作安排、藝人訓練及發展、形象建立及改善、宣傳活動及提供藝人私人助理服務。本集團之藝人管理服務業務包括本集團作為藝人各方面之單一及獨家代理或經理人。本集團按藝人收取之表演費用之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該百分比已於相關管理協議中訂明。本集團之藝人管理服務業務包括五名員工，彼等負責業務之日常營運，以及代表藝人洽談香港及中國之商業廣告、廣告、電影及活動合約。

為避免與知名藝人訂約產生龐大現金支出，本集團已計劃擴大其合約藝人數目，於未來數年招攬新藝人加盟。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故娛樂事業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更加著重擴大其中國藝人之地區覆蓋範圍。

電影發行及製作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進軍電影發行及製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待發行之電影版權約8,000,000港元。

根據創意式之往績紀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創意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47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於收購前，發行電影版權就稅務目的而由創意式之前關連公司進行。因此，創意式並無錄得營業額。

鑒於亞太區(尤其是中國)之有線及衛星電視台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積極尋求電影投資，包括收購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以建立電影庫作發行之用。由於製作一部電影需時六至九個月，故本集團集中收購電影版權以建立其電影庫。董事會相信，該策略為本集團之電影發行及製作業務帶來迅速成果。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海外發行商就採購舊港產電影之電影版權進行初步磋商。由於電影發行及製作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本集團保留一名於收購前任職於創意式，且對電影發行及製作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網絡之僱員。該名僱員負責管理電影發行之日常營運。彼負責物色電影投資及海外發行商。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Chung Chiu (PTC) Ltd. (本公司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配發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出售其於該業務之50%權益，並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各合營方已委任兩名董事至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會，以參與及監管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並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負責編製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賬目。

儘管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降至19%，本集團有權行使其補足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至最多50%之權利。鑒於共同控制實體現時錄得虧損，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並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改善時行使其補足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4,12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分部業績溢利約為37,9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虧損則約為23,590,000港元。

概覽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來自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200,000港元，而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8,220,000港元。除Mega shell集團外，本集團合共有1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計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由100%下降至19%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餘下業務應佔之營業額約為9,01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7.20%，顯示本集團於出售後具有足夠營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4,650,000港元。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額約175,380,000港元。為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拓展其盈利基礎，本集團自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四季起已進行多項公司活動，出售其錄得虧損之業務及收購具盈利潛力之資產及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2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5,310,000港元。

儘管建議收購經已終止，惟本公司繼續物色適當投資項目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拓展其盈利基礎，並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除出售及與收購賣方就涉及中國環保業務之可能投資機會進行磋商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公司或資產(不論是否已落實)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出售後出售其任何餘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約為422,540,000港元，其中415,540,000港元可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贖回，而約7,0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到期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強制兌換為股份。

可贖回借貸415,540,000港元包括(i)結欠Riche款項約155,540,000港元；(ii)向Riche發行之承付票約100,000,000港元；(iii)向Rich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約100,000,000港元；及(iv)向中

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約 60,000,000 港元。可贖回借貸之詳情如下：

- (i) 應付 Riche 款項約 155,540,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投資物業產生。
- (ii) 向 Riche 發行之承付票約 100,000,000 港元，乃於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投資物業之代價時產生。承付票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期。
- (iii) 向 Riche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約 100,000,000 港元，乃於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投資物業之代價時產生。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期。
- (iv)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約 60,000,000 港元，乃就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其借款產生。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期。

董事會建議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償還 (ii)、(iii) 及 (iv) 之可贖回借款，並於出售完成時償還 (i) 之可贖回借款。儘管本公司毋須於到期前提早償還可贖回借款，惟董事會認為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提早還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提早還款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有利日後業務發展；
- (b) 由於大部份可贖回借款為 Rich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為促進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及支付部份收購代價而授出之債項，故本集團於變現投資物業後提早償還該等借款實屬明智及合理；
- (c) 透過償還未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消除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重大攤薄影響；及
- (d) 提早還款讓本公司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為數不少於40,231,926港元之建議特別股息(有待落實)將按比例分派予股東。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35,266,054股股份計算，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12港元(有待落實)。建議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後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應付其營運，故董事會認為此為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本公司回報之良機。

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派建議特別股息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有關為分派建議特別股息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派建議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將載於通函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出售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為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計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由100%下降至19%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業務應佔之營業額約為9,01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7.20%。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仍具有足夠營運水平或足夠潛在價值之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8條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暫停買賣。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並經考慮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大部份資產為現金。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8條所指之現金公司。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本公司須(a)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償還向Riche發行之承付票100,000,000港元、向Rich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及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60,000,000港元；(b)於出售完成後償還結欠Riche款項155,540,000港元；及(c)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當日分派建議特別股息。

假設於出售完成時，(a)已自出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36,070,000港元；(b)本集團已償還可贖回借貸415,540,000港元之債務；及(c)分派建議特別股息，則本公司現金對總資產之比率將約為79.57%。倘董事會知悉出售引致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並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特別股息。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Riche之款項，Riche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Riche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除Riche外，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除Riche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出售須待出售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及(iii)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餘額」	指	北京莎瑪將就根據北京莎瑪與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已出售物業收取之代價餘額為數人民幣450,000,000元
「北京建國(BVI)」	指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hinhan-Golden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莎瑪」	指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籌辦及存在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懸掛或維持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有關其他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公佈之建議股本重組，內容有關(i)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ii)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建議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陳氏」	指 陳萍女士，中國公民，為上海昇平51%註冊資本之擁有人
「陳氏承諾」	指 陳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作出之承諾，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之補充承諾補充，內容有關轉讓上海昇平註冊資本之51%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Mega Shell待售股份及Mega Shell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Keen Moder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買賣Mega Shell待售股份及Mega Shell待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
「出售按金」	指 可退回按金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5,690,000港元)，乃Keen Modern應付予本公司之按金及出售價部份付款

「出售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19,570,000元(或約136,070,000港元)
「已出售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共同控制實體」	指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擁有19%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Keen Modern」	指	Keen Moder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龍瑞明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緊接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賴氏」	指	賴淼源先生，中國公民，為上海昇平49%註冊資本之擁有人
「賴氏承諾」	指	賴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作出之承諾，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之補充承諾補充，內容有關轉讓上海昇平註冊資本之49%
「Mega Shell」	指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Shell集團」	指	Mega Shell、Shinhan-Golden、World East、北京莎瑪、上海昇平及北京建國(BVI)之統稱
「Mega Shell待售貸款」	指	Mega Shell向本公司結欠或產生之一切債項、負債及義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出售完成日期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出售協議日期)，Mega Shell結欠本公司為數59,634,979港元
「Mega Shell待售股份」	指	一股Mega Shell股本中票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舊股份」	指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之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一樓及二樓(連同主樓之機房及全幢附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6,769.98平方米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特別股息」	指	建議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為數不少於40,231,926港元(有待落實)之現金股息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昇平」	指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籌辦及存在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hinhan-Golden」	指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管理及實施針對明智及現代化管理城市公共服務之綜合資訊系統及先進節能技術之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以終止收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World East」	指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